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金融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开拓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创新的服务，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二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二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持有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 核准 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调整条款序号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融资或者 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依据《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 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的专业人员，自被 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 之日起未逾 5 年；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订
第一百条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推进和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指导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但不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结合公司实际 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参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	结合公司实际 修订

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结合公司 ESG 工作需要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进行研究；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结合公司 ESG 工作需要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调整条款序号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十） 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 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稽核 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 审计 制度、明确相关稽核 审计 人员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 审计 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 30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 第一百八十三条 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 30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五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查公司财务； ……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一）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对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法》并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 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 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四章 党的组织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〇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 山东省纪委监委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简称驻公司纪检监察组）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设置党委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纪委设置纪委工作部门，配备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党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置党委工作部门，配备 足够数量 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的总要求，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公司 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将原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内容合并至本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依据《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调整条款序号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依据《证券法》修订

备注：因本次章程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述人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列席）股东大会，需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备注：因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 或前述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 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依据《公司章程》修订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和主持 。	依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 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 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列席 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或书面表决 。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 。	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其他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二十三条 其他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当 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